

维修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单位（甲方）：岐山县第一初级中学

承包单位（乙方）：岐山县河家道建材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施工的特点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岐山一中维修改造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岐山县城南大街

3、工程承包方式：

(1) 按定标价包人工、包材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。

(2)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，由乙方向税收部门支付。

(3) 招标工程除设计变更外，总价、单价均以定标价为准，一次包定，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。

4、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08月01日，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09月01日，工期31日。

5、合同价款：

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万陆仟叁佰贰拾壹元壹角叁分元（Y36321.13元）。

6、承包范围：

岐山一中维修改造工程工程包括：教室塑胶地垫、楼梯踏步地垫、教学楼防水、消毒室维修改造、家访室维修改造等等。

第二条 发包人义务

1、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、电源。

2、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，负责材料进场、竣工验收。

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



六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

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：

- 1、当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统一发票。

第七条 几项具体规定

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，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，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，承包人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。

第八条 附则

- 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- 2、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 3 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1 份。
- 4、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（盖章）
单位负责人：
签订时间：



李培春 史明

2024.7.29

承包人（盖章）
单位负责人：
签订时间：



何协

2024.7.29



时间：2020年9月2日

地点：校长办公室

出席：郭校长、杨校长、邢智学、史红娟

议题：关于暑假维修相关核算。

一、县局安排的相关维修：

1. 综合楼七年级教室粉刷（7个教室）及综合楼二、三楼楼道粉刷。共计56844.12元。

2. 体育馆北墙与教学楼之间窗户封闭。

材料为岩面板。共计16835元

3. ①教室楼梯、地胶修理、桌凳修补、屋面防水处理。

②餐厅消毒室建设及其他维修。

③家访室、四楼值班室建设及卫生清理打扫。

④拉运物品待开运费。

以上四项合计：36321.63元。

二、学校暑期维修：

1. 拆除自行车棚、封闭小二楼楼梯、加顶棚。共5819.85元。

2. 卫生打扫及维修水电

3. 校园花草修剪。

4. 操场立位立点画线。



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查定案表



建设单位：岐山县第一初级中学

单位：元

序号	工程名称	送审造价	审定造价	核 (+增-减)	备注	施工单位
一	岐山一中维修改造工程	36321.13	36321.13	0.00		岐山县河家道建材厂
1	岐山一中维修改造工程	36321.13	36321.13	0.00		
二	合计：	36321.13	36321.13	0.00	2024年12月31日	

审定造价合计 人民币 (大写)：叁万陆仟叁佰贰拾壹元壹角叁分

(小写)：36321.13

建设单位：  负责人签字(盖章)： <u>李培东</u> 2024年9月2日	施工单位： 负责人签字(盖章)： <u>何协</u> 2024年9月2日	审核单位：  负责人签字(盖章)： <u>郑印</u> 2024年9月2日
--	--	---

~审金额+审增金额-审减金额=审定金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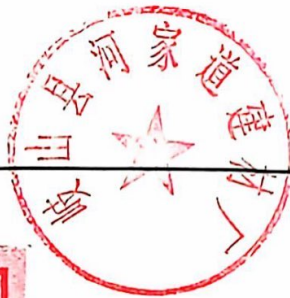
岐山一中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

投 标 总 价

投标总价(小写): 36321.13

(大写): 叁万陆仟叁佰贰拾壹元壹角叁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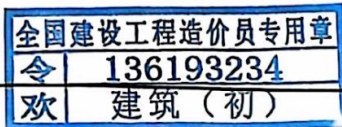
投 标 人: _____ (单位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
或其授权人: _____ (签字或盖章)



编 制 人: _____ (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)



编制时间: _____ 年 月 日

